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09月0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01,473,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857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彭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王爱俭、孙广亮、徐浩然、董事张格格、刘建欣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因工作原因，监事李琰、武履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春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1,364,936	99.9730	108,181	0.0270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张剑	401,211,175	99.9347	是
2.02	段华	401,467,538	99.9986	是
2.03	张格格	401,467,538	99.9986	是
2.04	高辉	401,467,538	99.9986	是
2.05	彭伟	401,467,538	99.9986	是
2.06	王春彦	401,467,538	99.9986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孙明贵	401,467,538	99.9986	是
3.02	刘俊峰	401,467,538	99.9986	是
3.03	马军生	401,467,538	99.9986	是

4、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徐鹏	401,211,175	99.9347	是
4.02	刘庭序	401,467,538	99.998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张剑	1,819,535	87.4155				
2.02	段华	2,075,898	99.7319				
2.03	张格格	2,075,898	99.7319				
2.04	高辉	2,075,898	99.7319				
2.05	彭伟	2,075,898	99.7319				
2.06	王春彦	2,075,898	99.7319				
3.01	孙明贵	2,075,898	99.7319				
3.02	刘俊峰	2,075,898	99.7319				
3.03	马军生	2,075,898	99.7319				
4.01	徐鹏	1,819,535	87.4155				
4.02	刘庭序	2,075,898	99.731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王彩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